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rgy.com）刊登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
2.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4.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披露管理制度》；
5.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訊內部報告制度》；
6.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7.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
8.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9.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幕資訊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10.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董事、高管及相關內幕資訊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變動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公司应当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密，内幕信息知情人士均应书面承诺保密。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

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

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本制度，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附件一：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附件二：保密确认书

附件一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附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序号	知情人姓名	知情人身份 ^(注1)	信息知情人所属部门、 职务	知情人身份证号码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方式 ^(注2)

注：1. 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监高等，无对应类型则填写其他；

2. 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附件二

保密确认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所涉保密事项，本人作为保密义务人在此郑重确认并声明如下：

- 一. 本人知悉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获知或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方案、报告和会议文件/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本人对于本项目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二. 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严格控制本项目知情范围。在兖矿能源依法定程序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前，本人不向任何第三方（即未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和其他人员）泄露保密信息，也不利用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兖矿能源证券。
 - 三. 本人在对外提交或披露的文件中不使用保密信息，除非兖矿能源同时或已经依法定程序公告披露该信息。
 - 四. 本人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保密信息被泄露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任职单位和兖矿能源。
 - 五. 本人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人将积极配合兖矿能源提供本人及直系亲属基本信息和证券账户信息（如有），以备证券监管部门后续查验。
- 特此确认。

保密义务人：

身份证号：

任职单位：

职务/岗位：

年 月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订)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5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11
第五章 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15
第六章 独立董事职责风险及保障	15
第七章 附则	1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前 言

公司自 1997 年设立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有效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二是增强了公司外部监管和公允运行环境；三是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四是提高了公司运行透明度。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从保障独立董事工作条件、知情权和降低独立董事决策风险等方面为独立董事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指定一名首席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独立董事，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首席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作为其他董事与股东的中间人；

（二）当与主席或管理层的一般沟通渠道不足时，作为其他董事和股东的联络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施回避。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独立董事须就下列事项出具书面独立意见：

（一）分别对公司半年度、年度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担保的监管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

立意见，并由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执行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内容包括：1. 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2. 是否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3. 是否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4. 交易额度是否超出香港联合交易所给予的额度上限。

（三）对达到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的临时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上市地监管规定出现新要求时，独立董事须出具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对独立性的自查情况。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后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

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细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述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取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及相关部室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

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及相关部室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董事会办事机构要积极协调相关责任部室为独立董事工作创造条件，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和发表独立意见提供真实、充分的背景资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据。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需就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临时性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判断或发表独立意见时，公司须于独立董事做出判断或发表独立意见五天前，将相关背景资料、分析文件提交独立董事审阅。

第三十六条 若临时性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5%以上，公司须为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和发表独立意见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公司须聘请专业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须于需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五天前，将相关背景资料、分析文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必需）、交易标的审计报告（如有）、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如有）提交独立董事审阅。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需就聘用、解聘会计师事项做出判断时，公司须在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五天前，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提交所有独立董事审阅。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在需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六天前，将审计委员会意见提供董

事会办事机构。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需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书面独立意见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于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八天前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并由董事会办事机构提前五天提交独立董事审阅，作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依据：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书面说明；
- （二）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办事机构根据独立董事意见形成规范的书面文件，及时提交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需就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独立意见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于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八天前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并由董事会办事机构提前五天提交独立董事审阅，作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依据：

-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的证明；
- （二）定期报告会计师关于公司该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专项函件。

董事会办事机构根据独立董事意见形成规范的书面文件，及时提交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需就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书面独立意见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于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八天前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并由董事会办事机构提前五天提交独立董事审阅，作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依据：

- （一）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说明；
- （二）定期报告会计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

的说明（主要内容须包括：相关变更、更正的原因；具体的会计处理；如涉及追溯调整的，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董事会办事机构根据独立董事意见形成规范的书面文件，及时提交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一条 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或发表独立意见事项，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提前三天将相关支持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相关责任部门有责任提供积极配合。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根据监管规定，形成独立董事独立性身份的确认函，于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五天前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确认。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须积极协助、配合独立董事的实地调查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和现场办公条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须每年向独立董事提供至少一次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可的培训机会，由独立董事根据工作时间安排，决定是否参加培训。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涉及需要披露的，公司须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须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四十六条 如第六条所述独立董事的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或提议未被采纳，公司须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五章 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

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室需定期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资料、数据和行业信息，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整理分类，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阅。

第四十九条 根据需要，公司每年可组织一次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现场的考察活动。

第六章 独立董事职责风险及保障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须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

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十三条 公司每年为独立董事购买董事责任险，独立董事在勤勉尽责的前提下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或为公司谋取合法利益，导致个人遭受经济损失时，可以通过董事责任险获得部分或全部补偿。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第五十二条所述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属勤勉尽责的标准主要包括：

- （一）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章程；
- （二）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不使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产生冲突；
- （三）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受他人操控；
- （四）做出判断及履行义务时，符合相关专业人士在类似情形下所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判断和行为；
- （五）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参考了专业机构意见，根据获得的客观资料做出判断。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及未尽事宜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由董

事会制订并修改。

附件：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规定

1.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2.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 C.5.1 规定：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四次，大约每季一次。预计每次召开此等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透过其他电子通讯方法积极参与”，因此，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4. 公司章程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会议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14 天，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3 天。董事会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事务。

第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事机构，董事会办事机构为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选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材料：

-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董事会秘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

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上市规则》第 4.4.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

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二)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三)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四)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五)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六)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 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 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培训。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 应当予以警示, 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境内外监管机

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二十三条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3 -
第三章 信息披露工作组织	- 4 -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	- 4 -
第二节 信息的收集和整理	- 8 -
第三节 信息的审定和披露	- 9 -
第四节 信息反馈	- 13 -
第五节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	- 13 -
第四章 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 15 -
第五章 信息保密制度	- 16 -
第六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	- 18 -
第七章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9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22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和义务。做好信息披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形象，是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体现。

第二条 为提高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及相关指引、《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建立规范、有效的信息收集、整理、审定、披露和反馈控制程序，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定和投资者合理获悉公司信息的需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第四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照本制

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参股公司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必须按上市地监管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信息。

第六条 信息披露必须在公司各上市地同时进行；必须坚持“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

第七条 除按照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披露信息外，公司必须于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主动、及时披露可能对股东、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在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构成的公司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管机构、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评估公司状况所必需的资料；

2. 对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相关资料；

3. 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票有关的，目前尚未公开且一旦公开后，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衍生工具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以及为避免公司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或避免市场虚假信息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所必须披露的资料；及

4. 合理预期会对公司股票的交易量及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的资料。

第八条 除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外，公司各单位
(包括总部部门、所属经营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
同)不得对外发布内幕信息；对外提供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数
据的资料，必须经业务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予
以提供。

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现本制度所述情形，且涉
及该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按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
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
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
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三章 信息披露工作组织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
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承担诚信义务，须严格履行所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有责任不断推动公司改进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审计委员会可以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相关公告。

审计委员会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计委员会及成员还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严格履行所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分管业务范围内公司经营或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全面、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董事会委任一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为授权代表，作为香港联交所与公司的主要沟通渠道。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公司名义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开展信息披露基础工作，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办理对外披露信息的具体程序性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事机构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事机构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时须做到：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向公司相关单位通报上市地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对改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以公司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形成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向资本市场公布相关信息；按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有责任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供支持，对信息披露的以下工作负责：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相关数据、资料，通报业务范围内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2. 对业务范围内发生的重要事项不通报、延迟通报或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不真实，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延误、疏漏、误导等，相关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保持信息披露的统一性，避免未经授权直接发布相关信息，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市场或媒体出现相关事项的传言和报道，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4. 根据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及时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协助，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信息的临时公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披露支持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事机构。公司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事机构通报信息。

第二节 信息的收集和整理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规范，公司各单位有责任定期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料及行业基本信息。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相关单位提出需提供信息的要求、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单位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的数据、资料，须经单位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定。董事会办事机构与相关单位共同整理形成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定的披露信息。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下列资料：整理上市地资本市场日常信息和分析报告；国内外煤炭、煤化工等行业信息；上市地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投资者重点关注的公司有关问题；需要及时向资本市场做出解释的事项，包括市场传播的不实信息、市场对公司的疑问事项等。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须于每月结束后，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门、营销部门须于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本单位业务统计报表；及时提供上级对口政府部门、公司颁发的相关政策文件。

第二十七条 营销部门须于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国内外煤炭市场分析报告和煤炭订货合同情况，以及煤化工等公司所涉行业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事机构，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以公司各单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建立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数据库，起草须予披露的信息，建立披露信息档案。

第三节 信息的审定和披露

第三十条 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须于

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决议提交证券交易所，并按照监管规定要求的时间在上市地刊登公告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形成的会议材料，须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依照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内容形成的须予披露的信息，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信息披露监管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向市场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其他临时公告以公司董事会名义发布。

董事会办事机构以公司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形成公告，经公司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查把关，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由公司相关领导签发。

证券交易所要求经全体董事确认的临时公告，须提交全体董事审定后发布。其他临时公告，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审定并签发。董事会办事机构须于发布临时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汇报临时公告的内容及相关安排，保障公司董事的知情权。

第三十四条 因公司股票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市场或媒体出现关于公司股价敏感性信息的传言或报道等因素，监管机构向公司查询时，公司须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时间，以董事会名义及时作出回复。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员、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投资者时，披露的信息必须遵循公司确定的统一口径。与日常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须以相关单位提

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与相关单位共同形成具体披露意见，分别提交公司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定，再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在不泄露公司商业机密和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各单位须在董事会办事机构的统一协调下参与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及相关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密，内幕信息知情人士均应书面承诺保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以及被法律法规或法庭所禁止的信息，应立即与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方式包括：

1. 定期发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2. 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发布临时公告；
3. 回复上市地监管机构查询；
4. 接待投资者访问；
5. 采用通讯方式回答证券分析员、投资者询问；
6. 每年组织一次证券分析员、投资者会议；
7. 每年组织一次市场调查，了解资本市场、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以及对公司的看法；
8. 参加上市地各类分析员会议、资本市场研讨会；
9. 制作宣传材料，通过适当的媒体向外宣传；
10. 在公司网站等网络平台建立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网络披露信息；
11. 定期报告以外的路演推介活动。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节 信息反馈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后，董事会办事机构根据需要，决定向公司有关领导汇报及向公司有关单位及人员通报。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及相关公司的信息，及时将反馈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管理层和分管领导，为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提供借鉴。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报纸)关于公司的报道和市场对公司的各类分析报告，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信息，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向公司领导汇报。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请财经公关公司，协助公司收集市场资本信息、分析员报告；协助公司调查市场对公司披露信息的反应、投资者看法。

第五节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须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定，编制和披露定

期报告。

第四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表现、重要事项和规范运行披露，财务数据是定期报告的编制基础。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总监主持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部门负责与审计机构沟通，编制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须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和资料。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定期报告编制的以下工作：

1. 整理形成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以往年度的主要差异，并提供给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

2. 收集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关于公司的重点关注问题、市场预期，提供给财务部门，作为财务部门编制财务报告、合理披露财务信息的参考；

3. 以经公司会计师审阅或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本依据，编制定期报告除财务报告、财务相关信息以外的内容；

4. 财务部门、董事会办事机构根据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定期报告主要事项的披露计划和处理意见，确保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合规性。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须审阅定期报告，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须在定期业绩公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是否已审阅定期报告。审

计委员会在审阅定期报告时，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合资格会计师联络。

审计部门负责配合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定期报告时或之前履行审阅定期报告的职责，并形成审计委员会审阅定期报告的相关记录。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二条 定期报告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于董事会批准后及时在上市地同时公布。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依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形成披露资料，经合规性审查后，办理信息披露的具体程序性工作。

第五十三条 在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知悉之前不知悉的内幕信息，或有关公司财务、其他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可能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展成为内幕信息，公司应及时就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得因定期报告尚未定稿或刊发而延迟发布。

第四章 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单位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可能对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包括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要信息的事项），确保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办事机构根据监管规定提出信息披露意见。

第五十五条 财务部门须将公司已发生及拟发生的“融资计划”、“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临时性关联交易”等交易的相关资料逐笔提供董事会办事机构，由董事会办事机构根据监管规定提出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意见。

第五章 信息保密制度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司保密工作的基本制度，对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以及公司股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将相关信息披露前，应确保该等信息绝对保密。当该等信息有可能外泄、市场出现传闻或公司股票及衍生工具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须及时发布公告。若公司无法发布该等信息的详细公告，则应考虑刊发临时公告以尽可能详细说明有关事件的内容及未能发布详尽公告的原因；若公司无法及时发布任何公告，应考虑向交易所申

请停牌，直至发布该等信息的详细公告。

第五十九条 在相关信息正式披露前，参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不能以任何方式向已知情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传播信息，须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

第六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对外报送定期报告相关信息的公司各单位，在报送相关信息时必须书面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并登记备案；在对外报送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报送情况形成书面说明，经单位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供董事会办事机构。

公司编制定期报告期间存在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业绩快报披露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登记备案等情况，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消息泄漏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泄漏相关消息。

第六十三条 内幕信息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以及登记管理按照《证券法》、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

第六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

第六十四条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及时、主动地通报公司董事会，以保障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强制过户风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应披露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已在媒体传播、或公司证券或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提供书面说明，由公司依法披露。

第六十六条 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知悉当日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并向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有关情况和信息。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书面回复，确认或澄清相关事实，保证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监管机构要求公司进行问询时；

（二）公共媒体上出现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

第七章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建立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第六十八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义务，导致定期报告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

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六十九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原则；
2.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3. 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责任：

1.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未按照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履行职责，且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

5.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境内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上市规则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处罚；

6.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2.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工作；

3.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

4.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

2.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

3.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导致；

4.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采取相应更正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罚，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监管机构备案：

1.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 通报批评;
3.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 赔偿损失;
5. 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处以经济处罚;
6. 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四条 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适用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单位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明确档案管理岗位及其工作职责,确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七十七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及相关指引关于信息披露规定，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事项违反向证券交易所做出的承诺，根据情节轻重可能会面临监管机构的以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口头及书面警示；
2. 监管谈话；
3. 要求限期改正；
4. 要求公开致歉；
5. 要求聘请终结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7. 暂停投资者账户交易；
8. 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9. 通报批评；
10. 公开谴责；
11. 公开认定一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

13. 向因公司违反披露规定而蒙受损失的投资者承担赔偿义务

14. 若依据香港证监会《证券与期货条例》构成犯罪的，责任人会被处以罚款，并可能被处以监禁。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有关监管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视情节轻重可以对其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以下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其他依据香港证监会《证券与期货条例》等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视情节轻重可以对其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以下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

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公司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告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当利益或有意泄露内幕信息，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1.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事机构;
4.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
5.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6.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支持责任的公司人员和单位。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并执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奖惩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组织翻译信息披露工作所需的外文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分管领导可决定对信息披露和外文资料翻译工作予以奖惩。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重要事项”、“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事件、内幕信息、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界定的内幕消息、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须予披露事项及重大事项等。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一般规定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标准及时点
第四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
第五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集团”、“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必须按境内外上市地监管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保证重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监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信息报告义务人。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是指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全资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各附属公司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单位或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发生本制度所述重要信息时，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向上市公司通报。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已经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需要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形和事件。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条所述重大信息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报告流程见附件一），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全面、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直接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信息披露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委任两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和公司秘书为授权代表，作为香港联交所与公司的主要沟通渠道。

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为保证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渠道的畅通，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指定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担任本单位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信息专员。信息专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重大信息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草拟有关汇报材料；

（二）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负责本单位重大信息上报工作；

（三）学习和了解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中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参加公司组织的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四）做好本部门或本单位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档案管理工作；

（五）做好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是本单位重大信息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信息专员是本单位重大信息报告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按本制度要求将重大信息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报告。如属于特别重大事项，信息专员应主动向本单位负责人提示，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当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事机构知悉需披露的重大信息向信息专员询问核实时，信息专员应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

责人报告，及时回复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标准及时点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在发生或者知悉下列事项的当日及时通报上市公司：

（一）所持本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达到公开披露标准；

（三）拟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转让；

（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

（五）应监管部门要求所需报告的其他专项事宜。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事项，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重大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重大风险；

（四）重大变更；

（五）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下列重大交易，应在启动相关工作时告知董事会办事机构，以提前考虑该重大交易

所需履行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日常经营的采购和销售）；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内部借款等）；
- (三) 融资业务；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获得政府补贴；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转让或受让研究开发项目；
- (十二) 被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认定为需披露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条所述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不包括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在下列规定时间内报告：

(一) 交易金额或合同金额达 50 亿元以上的，应当在启动交易时或签署交易协议、合同 45 个工作日内通知董事会办事机构，以判断是否需要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并在签署交易协议、合同的 2 个工作日内报告；

(二) 交易金额或合同金额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的，应当在启动交易时或签署交易协议、合同 7 个工作日内通知董事会办事机构，以判断是否需要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

在签署交易协议、合同的 2 个工作日内报告；

(三) 交易金额或合同金额 10 亿元以下的，应当在启动交易时或签署交易协议、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董事会办事机构和综合办公室，以判断是否需要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程序，并在签署交易协议、合同的 2 个工作日内报告；

(四) 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标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并在提供担保当日报告；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启动相关工作时告知董事会办事机构，以提前考虑该重大交易所需履行的审批及披露程序，并严格按照《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签署交易协议、合同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财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在知道该事项当日或接到有关诉讼、仲裁通知当日报告：

(一) 单项涉案金额达到 5000 万；

(二) 尚未完结累计涉案金额达到 1 亿元以后发生的

任何诉讼仲裁事项；

（三）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已引起社会关注或媒体质疑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宣告无效的诉讼事项。

（五）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任何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件时，应当在知悉该事件当日报告：

（一）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预计将会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应当在报送公司安监部门的同时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报告；

（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三）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四）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五）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六）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八）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九）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十一)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二)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三)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风险事项。

上述(一)至(六)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报告标准为达到信息报告义务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第十六条 下列重大变更事项,应当在知悉该事件当日或提前2个工作日报告:

(一) 基本情况变更: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 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三) 募投项目变更:拟取消、推迟、变更、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 财务会计变更:根据监管规定应进行业绩预告、或盈利预测更正的相关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公司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 公司股本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回购股份、吸收合并事项;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 组织结构变化:公司设立、撤销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变更事项。

第四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本制度第八条所述事项时，应按本制度规定通报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时，应按本制度规定时点，督促本单位信息专员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办事机构；特别重大或紧急的事项，可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管领导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同时督促信息专员及时告知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于可能涉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办事机构上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将可能涉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在第一时间内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确定应履行披露义务的信息，应安排董事会办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境内外交易所公平披露；涉及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涉及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需提交董事会、

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信息，或者董事会办事机构认为需要获取进一步材料的重大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信息专员。信息专员应当在董事会办事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收集、整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材料，编写重大信息报告，由本部门或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确认，并签署《重大信息报告表》（见附件二）后，将报告和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

前款所述重大信息有关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大事项的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协议、意向书、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院判决、法律法规等；
- （四）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出具的意见；
- （五）公司内部对该重大事项的审批意见或相关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报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及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已签署的意向书或协议文本；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报告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报

告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 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 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 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报告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五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事机构相关人员、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负责人、信息专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未经报告并经公司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公司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前款所述的重大信息知情人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

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按照保密制度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认真做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的管理工作，各部门和各单位的责任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信息专员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反监管规定，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负责人和信息专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重大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事机构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五) 其他不适当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各单位信息专员就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培训，每年至少集中培训一次；当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发生修订或变化时，应及时安排培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对各单位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完成情况，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可在上一年年度报告完成后，根据各单位上一年度重大信息报告情况、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重大信息报告情况，按照有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公司每年度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单位负责人及信息专员给予一定奖励；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及格的单位、负责人及信息专员将进行通报批评；对于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不及格的单位，公司将视情况对单位负责人及信息专员进行更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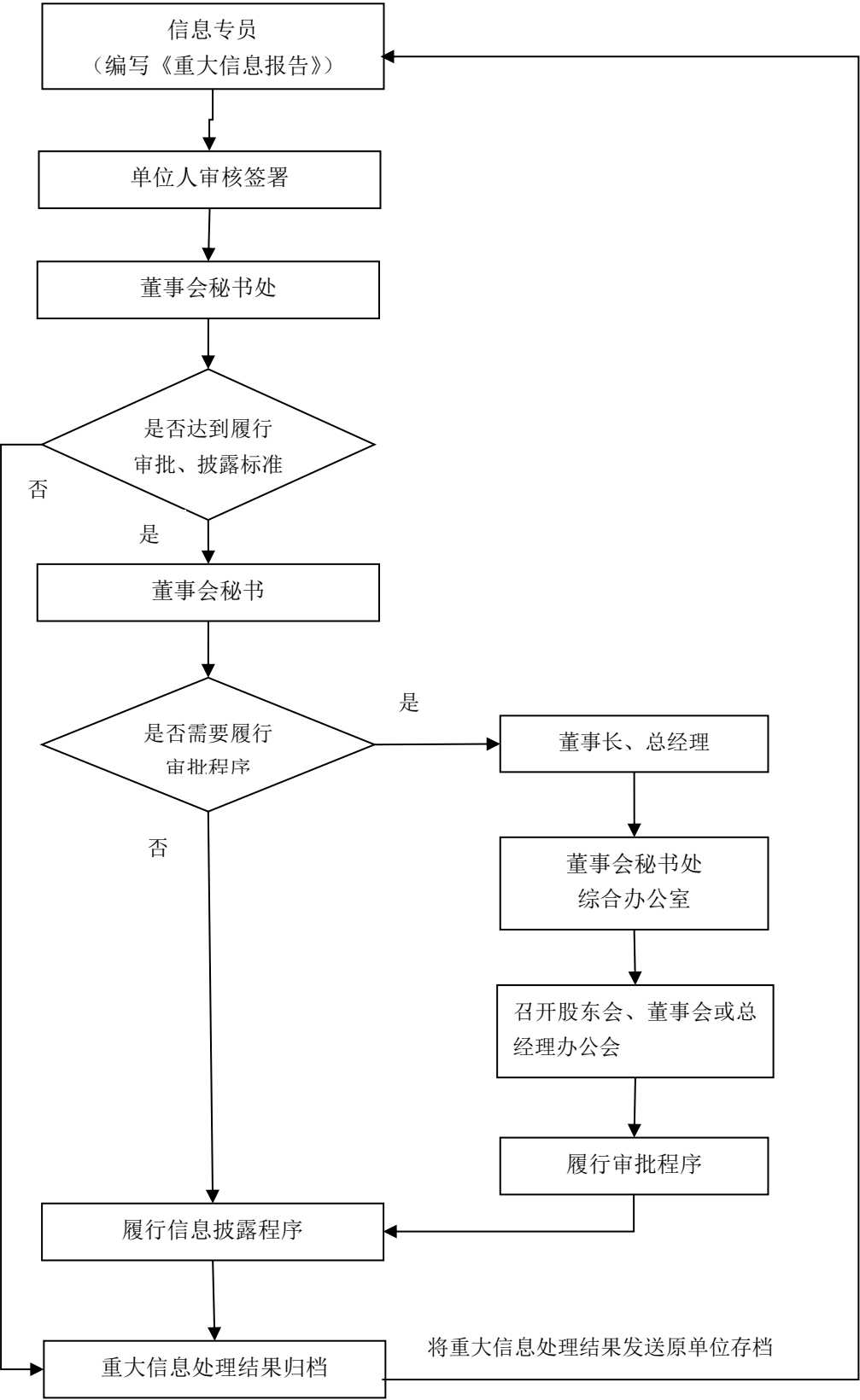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

附件一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



附件二

重大信息报告表

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年-----月-----日

重大信息基本情况	
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是，请提供相关纪要或决议文件。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适用）	
政府批准文件或相关法律文本（如适用）	
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其他说明事项	
信息专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重大信息接收	接收时间：----- 接收人（签署）：-----

董事会办事机构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公司领导批示	
信息反馈	

注：上述事项涉及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说明，并在上表中注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 联 交 易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理顺和规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避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联交易行为是上市监管机构和中小股东的关注重点，公司须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存在差异的，按照“从严不从宽”的原则执行。

第二章 关联交易类型

第三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关联人和/或关连人士（公司关联人的界定详见本办法附件一）。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以及权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交易，或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根据上市地规则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临时性关联交易和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临时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一次性单项关联交易行为，需要逐笔履行审批、披露程序。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指在一段时期内持续或经常进行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审批与披露标准请见附件二）。

第三章 关联交易责任制

第六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对违规关联交易行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审批和披露基础工作，主要由董事会办事机构和财务部门负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并有责任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对关联交易相关的下列工作负责：

（一）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并向公司各部门以及权属公司通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二）以公司各单位提供的关联交易数据、资料为依据，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就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程序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已按监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

(四)参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起草合同。

第九条 财务部门对关联交易相关的下列工作负责:

(一)及时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披露提供数据支持;

(二)核实、确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财务数据;

(三)参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起草合同。

财务部门提供关联交易事项的财务数据前,须经公司分管领导审定。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有责任按照本办法,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下列工作负责:

(一)就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披露程序,及时征求董事会办事机构意见;

(二)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及时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数据、资料,作为董事会办事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依据;

(三)对业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通报、延迟通报或通报内容不准确、不真实,造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不完善、披露内容出现疏漏、误导等,相关部门须承担责任。

第四章 临时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临时性关联交易，必须按照本办法附件二列明的标准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所负责业务范围内，拟发生临时性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业务负责部门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资料通报董事会办事机构。在公司明确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前，不能执行该临时性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依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在收到相关业务部门通报的关联交易事项后，及时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明确公司需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并反馈业务部门。

第十四条 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临时性关联交易事项，由相关业务负责部门与董事会办事机构一起办理具体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协调相关业务负责部门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供充分的依据和支持，公司各部门有责任积极配合。

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发表意见提供专业性建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办事机构与相关业务负责部门共同落实。

公司须于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前，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独立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以相关业务负责部门提供的关联交易数据、资料为依据,形成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关联交易公告,并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办理具体披露程序性工作。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临时性关联交易,需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果公司一连串关联交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或有关交易相互关联,交易所会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在决定是否需要合并计算时,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证券或权益;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一项资产的组成部分;
或

(三)合并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业务,而该业务以往并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临时性关联交易事项需在公告（如适用）、通函（如适用）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业务负责部门有责任按照公司以及相关上市规则披露程序的时间要求，及时向董事会办事机构、财务部门提交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资料。

第五章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年度上限金额每三年重新审批一次。首次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日常关联交易适用临时关联交易的累计计算原则），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年度内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不超出经批准的上限金额，公司只需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披露，不需履行其他审批、披露程序；若超出经批准的上限金额，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需要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重新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第二十条 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公司会计师、独立董事须审核公司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须最迟于审议批准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对当年预计发生的同类日常/持

续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作出合理预测；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一节 年度审核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和财务部门共同形成审核上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议案。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履行董事会会议程序性工作；财务部门负责形成会议议案，核实、提供上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财务数据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会计师须在印刷年度报告至少十个工作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函件，对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须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须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业绩报告前，就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公司须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须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八天前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并由董事会办事机构提前五天提交独立董事审阅，作为独立董事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的依据：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数据证明；

(二) 协调公司会计师出具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第二节 年度预测额度的审批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议批准上一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时，公司各关联交易责任单位应对公司各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当年度发生额作出预测，并与上一年度各类交易的实际执行额相比，就重大差异作出解释说明。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将预测情况及解释说明通报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额度，提出关于各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预测额度的审批、披露意见。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门负责日常监测各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度，并于每季度结束后的十日内，统计当年度各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已发生额度，经公司分管领导审定后，以书面形式通报董事会办事机构。

预计当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度将超出已披露的预测额度时，财务部门须及时说明差异情况及其成因。董事会办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提出具体的程序性工作意见，按监管机构规定的审批、披露程序执行。

第三十条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在执行时，若主要交易条款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预计并履行相关审批、披露程序。

第三节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利息、贷款本金额度及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存款、贷款利率等的确定方式，并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

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就涉及财务公司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由独立股东批准。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关联交易行为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面临严厉的处罚（相关规定详见附件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

附件 1

公司关联人的界定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
2. 山东能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山东能源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因同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6. 属于下列情况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公司的关联人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 10%以上的表决权（不含公司在该公司所持有的权益）；具备上述条件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 30%以上的公司。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山东能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附件 2

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标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需履行审批、披露程序的衡量标准不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必须按较严格的监管规定执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衡量基准，具体审批、披露要求如下（涉及财务指标，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交易金额	审批及披露要求	备注
1.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2.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 不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程序； 2. 不需要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实际，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1.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2.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 3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回避）； 3. 须及时披露，发布关联交易临时公告； 4. 定期报告中披露。	

1.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且大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本条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 2.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1. 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适用于临时性关联交易）；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回避）； 5. 发布关联交易临时公告； 6. 独立股东批准； 7. 定期报告中披露。	
--	--	--

二、香港联交所规定

针对关连交易，香港联交所采用四项测试比率为衡量基准，四项测试比率分别为（涉及财务指标，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 资产测试比率：涉及资产总值 ÷ 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总资产

（若公司不控股目标资产，按实际权益比例计算目标资产总值）

2. 代价测试比率：公司应出资额 / 公司应收取金额 ÷ 公司总市值

(公司总市值按相关类别股份各自的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平均收市价计算)

3. 收益测试比率：目标资产应产生的收益(总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 股本测试比率：作为代价发行的股份及／或转让的库存股份的数目÷进行有关交易前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

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披露要求如下：

测试比率(设定为X)	审批及披露要求	备注
$X < 0.1\%$ 或 $X < 1\%$, 且关联人士属上市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 或 $0.1\% \leq X < 5\%$ 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港币	1. 不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程序; 2. 不需要及时披露。	所有适用比率全部达到本标准, 才适用。 根据公司实际, 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0.1\% \leq X < 5\%$ 或 $X \geq 1\%$, 且关联人士属上市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 或 $X < 25\%$ 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港元	发布关联交易临时公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有任一比率达到本标准, 就适用。
$X \geq 5\%$	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 发布关联交易临时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寄发股东通函; 独立股东批准; 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有任一比率达到本标准, 就适用。

附件 3

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规定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13.2.2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监管谈话；
- （四）要求限期改正；
- （五）要求公开致歉；
- （六）要求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八）暂停投资者账户交易；
- （九）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 （十）其他监管措施。

13.2.3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三) 公开认定一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四) 建议法院更换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五) 暂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六) 暂不接受中介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七) 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

(八)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九) 其他纪律处分。

本所实施前款第(六)项纪律处分的,同时将该决定通知监管对象所在单位(如适用)及聘请其执业的本所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监管对象。在暂不接受文件期间,本所可以决定是否对该监管对象出具且已接受的其他文件中止审查。

二、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

2A.09 上市规则第2A.10条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发出:

(a)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b)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该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

(c)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阶层的任何成员;

- (d) 上市发行人的任何主要股东；
- (e)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专业顾问；
- (f)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专业顾问的任何雇员；
- (g) 上市发行人的任何授权代表。

就本规则而言，上市发行人包括结构性产品的发行人，而「专业顾问」则包括任何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物业估值师或由发行人聘任以就交易所上市规则所管辖事宜而提供专业意见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荐人、资本市场中介人或合规顾问。

附注：(1) 采取的任何纪律行动范围（特别是根据上市规则第2A.10(9)条而对专业顾问所施加的任何禁令）只限于交易所上市规则所管辖或产生的事宜。

(2) 专业顾问在按指示就上市规则事宜行事并提供意见时，须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其客户明白上市规则的范畴及客户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并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见。他们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本交易所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2A.10 如上市委员会发现上市规则第2A.09条所列的任何各方违反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可：

- (1) 发出私下谴责；

(2) 发出载有批评的公开声明；

(3) 作出公开指责；

(4) 公开声明，本交易所认为某人士担任所述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可能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5) （若董事严重违反或重复不履行其根据《上市规则》应尽的责任）公开声明，本交易所认为该董事不适合担任所述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6) 禁止上市发行人使用市场设施一段指定期间及／或直至符合特定条件为止，并禁止证券商及财务顾问代表或继续代表该发行人行事；

(7) 将上市发行人证券或其任何证券类别停牌；

(8) 将上市发行人证券或其任何证券类别除牌；

(9) 禁止专业顾问或由其雇用的个别人士在指定期间就提呈上市科或上市委员会的规定事宜代表任何或特定人士；

(10) 建议向证监会或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监管机构（例如财政司司长或任何专业团体）汇报有关违规人士的行为；

(11) 指令于规定期限内采取修正或其他补救措施；

(12) 酌情采取或不采取其他行动，包括公开所采取的行动。

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指引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违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导督促国有控股股东严格落实本指引要求。对违反本指引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摘录：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建立与投资者的良性关系，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公司文化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基础上，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三）平等性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四）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五）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研究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的需求及主要分析方法；追踪监管部门最新监管动态。

（二）沟通与联络。形成公司内部规范的信息收集、整理流程；按监管规定向投资者及市场披露信息；建立信息披露的多个渠道并充分应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持续关注投资者、媒体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意见和报道等信息并及时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投资者、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良好的公共关系；培育稳定的投资者群体。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公司须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主要开展方式包括：

（一）按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通过电话、传真、新媒体平台、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

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三）网络互动沟通：①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收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及时答复；②通过“上证 e 互动”等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结束后，进行业绩路演；季度报告结束后或公司认为必要时，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向投资者、证券分析员介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回答投资者问题。

（五）安排投资者、证券分析员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六）每年组织一次市场调查，了解资本市场、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以及对公司的看法。

（七）日常接待投资者来访。

（八）参加境内外各类分析员会议、资本市场研讨会。

（九）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

（十）其他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沟通方式。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承诺；

（四）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须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第十条 公司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主动保持与投资者及市场分析人士的接触和沟通，加强与资本市场的联系。公司管理层须重视和关心市场各界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借鉴和采纳资本市场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是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处理以下日常投资者关系工作：

1. 分析研究公司主要投资者及公众股股东情况、监管动态；收集投资者、媒体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意见和报道，及时形成分析报告提交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相关业务分管领导。

2. 以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形成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向投资者及市场披露。

3. 规范投资者、媒体来访接待流程；联络安排投资者、

新闻媒体来访，负责来访活动的记录，并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备。

4. 就公司市场推介提出工作建议。

5. 管理网络平台：①维护公司网站，及时更新网站关于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治理制度、行业信息和政策、股票行情等信息；②关注“上证e互动”等网络平台中投资者的提问和建议，及时回复，并汇总热点问题；每月汇总投资者来电来函、机构投资者调研、媒体采访等问答记录，并通过适当途径披露。

6. 处理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公共关系业务，建立投资者关系危机处理预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第十六条 公司其他部门（包括总部部门、所属经营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有责任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支持工作的责任人。

第十七条 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信息收集、整理、审定、披露、信息反馈、定期报告编制等业务流程、公司相关部门责任，须严格按照《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可聘请财经公关公司，协助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危机处理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危机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2. 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3. 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

解事因，争取平稳解决；

4. 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应根据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并可视情况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若公司或公司管理层负有责任的，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应当刊登对股东的致歉信；若存在媒体报道有悖客观、准确、完整和公正原则的，应合法收集证据，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必要时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5. 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1. 根据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诉讼判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2. 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批准，进行公告；

3. 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二十五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

告；

2. 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3. 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董事会办事机构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必要时，应当向投资者致歉。

第二十六条 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针对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1. 由于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分析原因、影响程度，并及时公告；

2. 预计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时，应当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3. 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4. 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的原因进行中肯的分析，并提出对策。如属经营管理的原因，管理层应当向投资者致歉。

第二十七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

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 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掌握公司发展战略、产品、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经营、人员等资料。

2.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规、财务会计和证券市场运行机制。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熟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技术。

4. 热情耐心。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热情对待、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问题和待人接物时要做到礼貌大方。

5.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为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增强有关人员责任心，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奖惩制度。

第三十条 实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公司股价、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相结合”的奖惩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遵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相关子公司、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储，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数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一经开立，禁止随意变更。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招股（配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书”）所承诺的投向和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必须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投出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遵循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并应保证该收购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

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实际募集的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制定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果市场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须及时向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并按相关程序调整投资计划。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批准后，按照补充募投项目缺口、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顺序审慎使用。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章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 （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如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客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会批准，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前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进行充分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董事会讨论时要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变更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应发表意见。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应向股东会作详细陈述并明确表示意见。如果变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会表决时，相关股东要严格执行回避表决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书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等客观因素影响，

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的，必须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按季度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按月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月超募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是否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超募资金等。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部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董事会须立即予以整改，并启动内部问责机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处分；情节严重的，证券监管部门将依法立案查处，追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遵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和股价敏感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

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界定的其他须予披露重大信息及股份敏感资料。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

息公开披露前可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报告及传递时，应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已知情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八条 公司进行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重大事项的研究、策划、决策及报送时，应当简化流程、缩短时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签署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的形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十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根据本制度要求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填写《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一），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供公司自查及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

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相关事项的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报送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内幕信息的，应根据本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在报送相关信息时必须书面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见附件三《充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函》）

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自查机制。

公司（含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视情节轻重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及当事人给予批评、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赔偿损失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在 2 个工作日内报监管机构备案；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知悉内幕信息的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向证券监

管管理部门报告；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管理机构将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一）未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未按照有关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四）拒不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依照上述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的，证券管理机构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立案稽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由董

事会制订并修改。

附件一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注：1、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2、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3、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 4、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附件二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重大事项的每个交易阶段都须填报一份备忘录。

2. 上表中除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盖章(带*标记的部分)由董事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办理外, 每个交易阶段涉及的内幕知情人签字均由责任单位负责协调办理。

3. 填写完成后, 各责任部门主体须将上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董事会秘书处。

附件三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函**

_____（单位名称）并_____同志：

我公司根据贵单位要求报送的_____（文件名称）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相关信息知情人应在我公司公开披露前对外保密。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我公司股票，将构成内幕交易，监管部门将会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特此提醒贵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在我公司披露该信息之前予以保密。

特此提醒。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填写下述回执后反馈给业务报送人员或传真至：（0537）5383311

回 执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个人已收悉你公司报送的_____（文件名称）信息及《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

本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高管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确保公司合规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主体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等主体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变动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每自然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以转让股份的额度，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因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任何已发行或未发行的股份或任何债权证，或本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任何已发行或未发行的股份或任何债权证(含香港证监会当作其持有的权益及衍生权益及相关股份)，发生变动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在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 在公司公布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

1. 年度业绩公布日前 60 天内，或年度期间结束日起至相关业绩公布日（以较短者为准），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业绩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6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布日前 30 天内，或半年度或季度期间结束日起至相关业绩公布日（以较短者为准），因特殊原因推迟半年度业绩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3.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二)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三) 在公司内幕消息未公布前；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有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第九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行为：

(一)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 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第十条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应当在单项增持计划中的第一次增持（“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内容至少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该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以及相关股东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等。

第十一条 相关股东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后续增持计划一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披露相关股东后续增持计划的如下内容：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目的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增持数量或者金额应当明确。如设置数量或者金额区间的，上限和下限应当明确，区间范围应当审慎合理，具有可执行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 1 倍，且下限不得为零。限定增持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增持数量在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如有）。如设置固定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予以审慎确定，确保实施增持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价格窗口，并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增持价格的调整方式；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应当根据增持计划可行性、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限制在合理期限内，且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实施期限超过 6 个月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理由。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应当明确，可能采用非自有资金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相关融资安排。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金额及存续期限等；

（九）相关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和其他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行政许可等。增持计划设定了实施条件的，还应当对若设定的条件未成就时，增持计划是否予以实施

进行说明;

(十)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一)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 30%至 50%之间的,明确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十二)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十二条 相关股东在首次增持股份前,拟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参照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实际增持数量或者金额未过半或者未达到区间下限 50%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仍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和后续增持安排,并于此后每月披露 1 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第十四条 相关股东应当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届满后及时向公司通报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还应当聘请律师就本次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者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原因（如有）。

第十五条 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的相关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自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 2% 的当日起至公司发布公告之日的期间，不得再行增持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相关股东在前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或者实施完毕后，可提出新的增持计划。

第十八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相关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十九条 相关股东、除相关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主体在首次增持股份前拟自愿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章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本章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一）大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但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

（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统称特定股份）；

（三）董事、高管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适用本章规定。

特定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适用本章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定；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量的 50%。

第二十三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本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各账户可减持数量按各账户内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管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事、高管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董事、高管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

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管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大股东、董事、高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一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事、高管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董事、高管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三十二条 大股东、董事、高管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章所称股份总数，是指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外上市股票（含 H 股等）的股份数量之和。

第五章 其他关于股份变动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十五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持有上市法团 5% 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全股份的权益的个人及法团构成大股东，必须披露其对该上市法团的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证券及期货条例》要求大股东首次持有某上市法团 5% 或以上的股份的权益、权益下降至 5% 以下、持股比例增减跨越某个处于 5% 以上的百分率整数、持有的股份权益性质改变等情况时，应当向联交所申报相关变动。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持股变动流程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身份及所持本公

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工作，统一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办理网上申报及披露，并定期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如该买卖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通知申请人并按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在减持本公司股份前 20 个交易日，将其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附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董事会办事机构就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如该买卖行为合法合规，报董事长批准后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 如上述买卖行为的申请可能存在不当情形或未经公司董事长批准，董事会办事机构应尽快以书面或通讯的形式通知申请人，并提示相关风险。在未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通知之前，申请人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份的交易行为。

公司董事长计划买卖本公司股份时，需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董事会办事机构，由董事

会办事机构向交易所备案、披露。

第七章 相关惩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等主体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证监会将分别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从重予以处分。

减持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若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构成犯罪可能被处以罚款及监禁。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未按照本制度及时报送信息，或者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适用《证券法》以下条款予以处罚：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

附件：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申请表

附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申请表

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拟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拟交易股票类型	A股 ☐ H股 ☐	交易账户	
原持有股数		变动后持有股数	
拟交易数量		价格区间	
拟交易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股份的来源			
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或受让 ☐		
交易的原因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份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